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Q & A

Q 為何有這措施？原因？目的？已實施了嗎？

A

原因

- ▶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被害人有適時掌握訴訟資訊權益」之決議

目的

- ▶ 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被害人透過對於案件資訊之瞭解，使其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並可兼顧其人身安全，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

全國院檢已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

Q 我可以聲請嗎？要怎麼聲請？可以因此知道哪些資訊？

哪些案件類型可以聲請？	誰有權利聲請？	如何聲請？	可以得到哪些資訊？	地檢署如何透過平台通知？
1. 殺人罪 2. 重傷罪 3. 強盜罪 4. 擄人勒贖罪 5. 性侵害犯罪 (限此五種)	1. 犯罪之 被害人 。 2. 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 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為之。	填具「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停止狀」後，於 偵查中或執行中 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 (註：審理中係向法院聲請)	1. 檢察官對被告諭知 強制處分結果 2. 偵查結果 3. 被告 通緝到案 4. 受刑人 入出監、申請假釋 之情形等 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得不通知。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 傳送電子郵件方式 ，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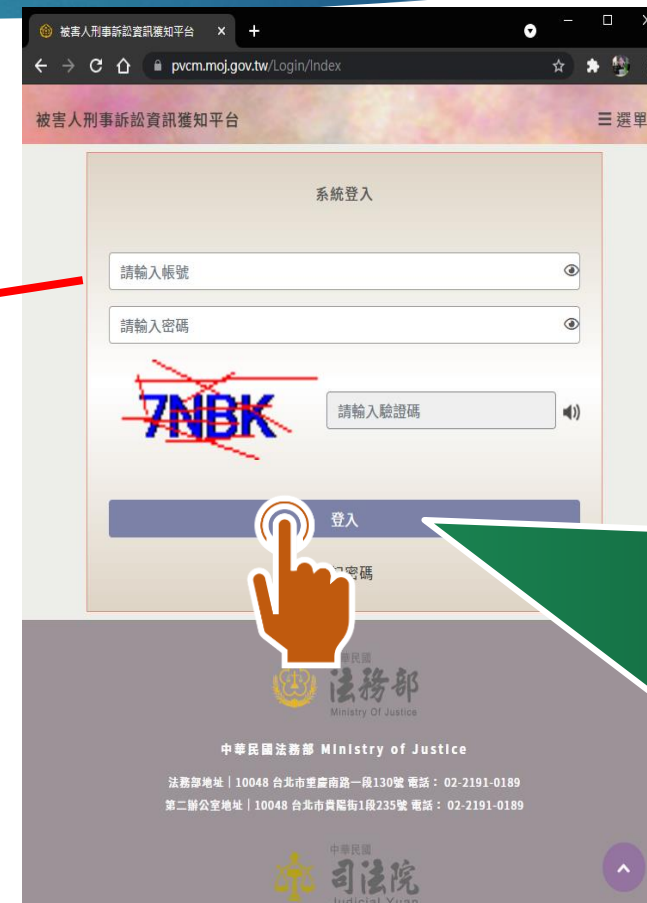
Q 我聲請之後，接下來流程為何？

A

- 一. 被害人聲請→地檢署分「聲知」案件→檢察官（偵查及執行）審核後如予准許→書記官在地檢署「案件管理系統登錄」登載，即可介接到「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網站」，產生被害人獲知資訊。
- 二. 登載之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就會主動發送電子郵件告知被害人（被害人在聲請時，已留電子信箱地址）；被害人也可上網登入「獲知平台」查詢。

Q 聲請獲准後，可以在哪裡得到訴訟資訊？

A 獲准後，地檢署會給被害人一組帳號及密碼，平台便會主動寄電子郵件告知資訊，被害人也可在電腦或手機內查詢。



登入後被害人可獲得之資訊：

- ✓ 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
- ✓ 偵查結果
- ✓ 被告通緝到案
- ✓ 受刑人入出監、申請假釋之情形

Q 獲准後，犯罪人移審、判決或送執行，資訊有更新時，我還要重新聲請嗎？

A 不用重新聲請。本辦法採主動即時更新、一次到位！

- ▶ **主動、即時提供資訊**：被害人聲請使用該平台服務並經審核通過之後，訴訟進度一有異動，平台即主動發送電子郵件告知，被害人亦可上網登入平台查詢。
- ▶ **一次到位式服務**：被害人一次聲請之後，往後縱使歷經不同訴訟階段，甚至到執行階段，均毋庸再次聲請。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條文

- 一、為使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或執行中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案件為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為必要者。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
- 三、犯罪之被害人得聲請檢察機關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第九點之案件資訊。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 四、聲請人應填具聲請狀（如附件）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開啟使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如聲請人非犯罪之被害人時，應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聲請人誤向前項以外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者，收受之檢察機關應將聲請狀移由應受理之檢察機關，並通知聲請人。
- 五、檢察機關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儘速分案，且全卷密封。案件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或起訴時，聲請案卷應另行函送法院。
- 六、檢察機關受理聲請後，應建立被害人資訊，並將核准與否之結果通知聲請人；聲請經核准後，由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發送帳號通知訊息，於聲請人變更密碼後，再發送案件資訊通知訊息。
- 七、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
- 八、聲請人填具聲請狀聲請停止獲知案件資訊時，即終止通知。
- 九、聲請人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可獲悉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受刑人入監、申請假釋及出監案件資訊。

前項情形，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者，得不通知。但於妨礙之事由消滅後，應繼續通知。
- 十、偵查中被告經檢察官諭知強制處分之結果，由檢察機關將案件資訊提供予聲請人；被告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由法院諭知強制處分之結果，則由法院將案件資訊提供予聲請人。
- 十一、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檢察官亦得視具體個案情形，將案件資訊併以其他方式通知聲請人。